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二零一七年期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分別就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一份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290,855,068 股。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或轉換。

### 第三份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有關第三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

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在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持有 455,633,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3.85%，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7(1) 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本金額為 89,625,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換股權獲債券持有人全數行使，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將獲配發

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其後債券持有人將持有 705,284,81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21.43% 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9.92%。

### 建議第三次修訂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如下修訂：

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其他修訂。

### 先決條件

根據該第三份修訂協議，建議第三次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本公司就建議第三次修訂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聯交所批准建議第三次修訂，包括批准上文所述於經延長轉換期內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三份修訂協議及建議第三次修訂之必需決議案。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第三份修訂協議之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經調整換股價將維持每股股份 0.359 港元，其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本公司將按經調整換股價 0.359 港元配發及發行 249,651,810 股總數換股股份。鑑於建議第三次修訂實際上是一項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新安排，因此本公司發行 249,651,810 換股股份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建議發行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經悉數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第三次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持有 455,633,00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3.8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1) 條，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第三次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第三次修訂不屬於 GEM 上市規則第 20.71 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建議第三次修訂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份修訂協議、建議第三次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建議第三次修訂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及 (iii) 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和諮詢服務）。

債券持有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任德章先全資擁有。

建議第三次修訂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延遲向債券持有人還款的期限將減輕其於現金流量方面的壓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按每股股份 0.359 港元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 除換股股份外, 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行使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換股權而悉數配 發及發行換股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683,241,856	20.76%	683,241,856	19.3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	455,633,000	13.85%	705,284,810	19.92%
公眾股東				
— 其他公眾股東	2,151,980,212	65.39%	2,151,980,212	60.78%
總計	3,290,855,068	100.00%	3,540,506,878	100.00%

附註:

- 該 675,565,856 股股份由前端擁有, 而前端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 擁有 99.89% 及 0.11%。此外, 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 4,656,000 股股份及 3,020,000 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 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 455,633,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擁有, 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修訂協議, 已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 8% 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本公司已接獲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之書面同意, 其中該等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遲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59 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當中該等債券之條款之修訂將根據第二次修訂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該等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並自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獲得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而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21.43%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9.92%。

於完成第三份修訂協議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249,651,810 股。而其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21.43%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9.92%。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359 港元(可予調整)。

## 一般資料

第三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 249,651,810 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發行換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建議第三次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第三份修訂協議、建議第三次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第三份修訂協議、建議第三次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第三份修訂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修訂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債券持有人」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權)
「第一份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修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修訂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第三次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以外之股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第三次修訂」	指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條款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修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於換股權行使後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第三份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第三次修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第三份修訂協議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 登載。